附件5

申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同意书

（总机构/独立企业申请）

申请离境退税商店的企业是独立企业或总机构（增值税汇总纳税人），且并非为名下分支机构申请的，请填写以下内容：

本公司拟申请成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，本公司愿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同意安装、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，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，能够及时、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；

二、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，并准确核算；

三、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；

四、如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，自愿接受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给予的相应处理或处罚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纳税人名称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

承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